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19〕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2019—2022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山东省首届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我省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发挥专家、教授对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经研究，决定组建2019—2022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推荐新一届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教指委）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教指委性质和主要职责

省教指委属非常设的专家协调性咨询、指导和服务组织，接受省教育厅的领导和委托，对我省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提

供决策咨询、理论研究、督导评估和指导交流等服务工作，每届任期4年。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策咨询。把握国内外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各学科专业领域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为全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等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理论研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需求，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及发展战略研究和学科专业的质量监督、评估和保障等研究。

（三）督导评估。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或接受委托进行学科专业教学质量保障和人才培养工作评价等教育教学监督和评估活动。

（四）教育教学指导。及时将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教育教学方面的政策转化为教学规范，指导高等学校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学科专业规范、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质量监督、教学质量保障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及实验教学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与实施；协助省教育厅指导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与实验室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实践教学改革等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工作。

（五）教育教学经验交流。组织开展有关学科专业领域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的调研，总结推广教学改革成功经验，推广应用优秀教育教学成果，促进高等学校先进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质量保障措施的推广与运用。

(六) 接受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组建范围和人员结构

(一) 2019—2022 年省教指委组建范围 (见附件 1)。

(二)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其中, 设主任委员 1 人, 秘书长 1 人, 副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为高校专家, 秘书长原则上由主任委员提名, 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 也可根据工作需要, 从秘书长单位聘请秘书。

(三)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为本科高校从事本学科专业教学工作的专家, 或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专家。

三、人选推荐

(一) 推荐条件。

1. 本科高校人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遵纪守法, 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2) 学风端正, 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 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 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3)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 热心本科教学, 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 国家、省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

(4)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工作热心负责。

(5) 身体健康，在职在岗。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国家级人才、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等省级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2. 其他人选条件。

(1) 对人才培养工作有高度热情，在业内认知度高。

(2) 其他参照本科高校专家的人选条件。

3. 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所在单位应支持委员在省教指委的工作，并为委员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办公条件等支持。

(二) 推荐办法。

由省内各本科高校负责向省教育厅推荐符合条件人选。推荐人选包括本校专家以及与本校联系密切的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专家。推荐人选现从事专业应与申请入选相应的专业类教指委所涵盖专业相符合（具体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

各高校可向我厅推荐本学校专家，也可推荐本学校之外的行业专家，每所高校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本校专家不超过 2 人、行业专家不超过 1 人（学校需确保行业专家能够参加省教指委活动并切实履行职责）；每名推荐人选至多可报 2 个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教指委成员经本人自愿申请、学校推荐，自然列入省教指委成员范围，不占用高校推荐名额。

上届省教指委委员经学校推荐，符合条件的遴选时优先予以考虑。

各校推荐的专家人选将列入我省高等教育专家库。

(三) 材料报送。

1. 推荐材料包括学校推荐公文和《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附件 2)，请推荐高校将推荐公文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与 Excel 版的附件 2 一起发送至电子邮箱：gjc@shandong.cn。

2.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

3. 联系人：仇宝艳、王志田，联系电话：0531—81916019、81916575。

附件：1. 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范围

2. 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

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范围

- 01 经济与财政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2 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3 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4 法学与公安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5 哲学与政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6 社会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7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8 教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09 体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0 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艺术学理论类专业）
- 11 通用外国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英语、商务英语、法语、俄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和翻译专业）
- 12 非通用外国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3 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 14 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5 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6 数学类专业及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 17 物理学类专业及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地球

物理学类专业)

18 化学类专业及大学化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地理科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含海洋科学类专业)

20 生物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及大学生物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21 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2 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3 力学类专业及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24 机械类专业及机械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含仪器类专业、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

25 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6 能源动力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含核工程类专业)

27 电气与自动化类专业及电工电子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含电气类、自动化类专业、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和农业电气化专业)

28 电子信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计算机类专业及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30 土木与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测绘与地质矿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2 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3 纺织与轻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4 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含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

- 35 航空航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飞行技术专业）
- 36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8 建筑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0 植物生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专业）
- 41 动物与水产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2 林学与草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林业工程类专业）
- 43 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临床医学类专业、口腔医学类专业、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法医学专业和临床药学专业）
- 44 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中药学类专业和生物制药专业）
- 45 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中西医结合类专业）
- 46 医学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
- 47 护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8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工业工程类专业）
- 49 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农林经济管理专业）
- 50 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农村区域发展专业）

- 51 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2 旅游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3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4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5 美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6 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7 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8 学科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 59 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
- 60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 61 综合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 62 教学信息化与教学方法创新指导委员会
- 63 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